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負 責 人：吳長穎校長

聯 絡 人：呂佩穎組長 聯絡電話：05-2371330*212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3日(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玉山國中第二校區風雨排球場(嘉義市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

四、比賽分組：

(一) 社會男子組

(二) 社會女子組

(三) 社會男子選拔組

(四) 社會女子選拔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國小男童組

(八) 國小女童組

五、參加辦法：

(一)參賽單位：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

(二)參賽資格：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

(三)報名人數：

1. 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

2. 註冊選手每隊以12人為限，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

3. 每一位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並不得跨組參賽。

4. 社會組年齡規定必須年滿15足歲(民國99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且於113年3月1日(含)前設籍嘉義市，報名時需檢附114年1月1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均含詳細記事)。

(四)選拔資格：

1. 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辦理。

2. 報名參加社會組選拔組規定必須年滿15足歲(民國99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選拔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於111年9月15日(含)前設籍嘉義市者可報名參加選拔組，且不得跨組報名參賽。報名時需檢附114年1月1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均含詳細記事。選拔組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未出賽選手不得選為代表隊成員。

3. 代表隊成員資格依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辦理。

六、比賽報名：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1-2024)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三)比賽細則：

1. 抽籤：不採種子隊。抽籤時間及地點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2. 循環賽名次判定：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2：0得3分，敗隊0分；勝隊局數2：1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3). 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3.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4. 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20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
5. 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由對隊以2：0獲勝，比數為25：0；25：0。
6. 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開賽前提出，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社會組及選拔組證明文件為國民身份證、國中組證明文件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國小組由學校統一造冊)以備檢驗。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
7. 不採雙自由球員制；國小組不採自由球員制。
8.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誌。
9. 學生組別比賽時，若無教練或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10. 各組賽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加。

八、場地及器材設備規格：

組 別	網高	場地規格	比賽用球
社會男子組及選拔組	2.43M	18*9 公尺	CONTI 5號皮球
社會女子組及選拔組	2.24M		
國中男生組	2.35M		
國中女生組	2.20M		
國小男童組	2.00M	16*8 公尺	CONTI 4號橡膠球
國小女童組	2.00M		

九、獎勵：

- (一)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請得獎單位穿著單位服裝領獎。

十、申訴：依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一、技術會議：訂於114年3月21日(五)上午8時00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

十二、裁判會議：訂於114年3月21日(五)上午8時30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